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交易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杰： _____

王蔚松： _____

张泽传： _____

2015年2月5日